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研究誠信電子報

第 52 期

2023 年 3 月

▶ 案例介紹

專題研究計畫之成果報告與指導學生學位論文雷同，涉及違反學術倫理

甲君執行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之成果報告，經檢舉，與渠指導學生之碩士論文內容雷同，惟未於成果報告中註明資料來源，涉嫌違反學術倫理。

一、學研機構先行查處及後續處理

案經甲君任職機構先行查處，並通知當事人答辯。經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予以書面告誡、自決議確定日起 1 年內不得申請及執行該校補助之各項計畫案、2 年內完成 6 小時學術倫理相關講座並取得證明。

二、本會審查及處分

- (一) 甲君計畫成果報告與渠指導學生碩士論文內容大幅雷同，縱然甲君將學生列名系爭計畫成果報告之兼任助理，惟成果報告中未適當引註學生碩士論文，或就學生之貢獻予以說明。
- (二) 甲君有本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3點第8款「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本會學術倫理審議會決議通過」情事，予以書面告誡。

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22點第2項規定，「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於研究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本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由於計畫申請書、成果報告或期刊論文之內容，若涉及自己所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時，可能衍生學術倫理問題，本會前於研究誠信電子報2022年3月第48期分享「計畫申請書、結案報告或期刊論文涉及學生論文之常見錯誤態樣」，提供研究人員參考。

► 專欄文章

淺談日本學術研究機構對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與審議之現況

一、前言

作為世界科學研究的一份子，時時掌握學術研究倫理發展的趨勢以及各國推動的方向，保持對學術倫理教育趨勢的敏感度與掌握度，學習國際間相關政策推動的實務經驗，藉他山之石檢視並提升我國學術研究倫理相關教育推廣、相關法令政策及原則，是學術研究倫理推動的重要一環。本文將分別介紹日本四間學術研究倫理機構：一般財團法人公正研究推進協會 (Association for the Promotion of Research Integrity, APRIN)、獨立行政法人日本學術振興會 (Japan Society for the Promotion of Science, JSPS)、國立研究開發法人科學技術振興機構 (Japa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gency, JST) 與早稻田大學綜合研究中心 (Center for Higher Education Studies, Waseda University)，並以這些機構在學術研究倫理的教育推廣與學術倫理案件審議兩大部分進行簡單的探討與介紹，包括從學術倫理的教育推動 (教材製作、授課規定及實體工作坊等)、研究經費補助機構對學術倫理的規範、不當研究行為的審議及公告規定等，淺談日本目前學術研究倫理發展的情況與著重推動的方向。

二、日本學術研究倫理相關單位介紹

(一) 一般財團法人公正研究推進協會 (Association for the Promotion of Research Integrity, APRIN)

一般財團法人公正研究推進協會 (以下簡稱 APRIN) 是由生物醫學、理工科學及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的研究者們於 2016 年 4 月共同創辦，成立宗旨為提升日本國內對於學術研究倫理的認識以適應研究環境之變遷，並提供研究人員、研究

機構職員關於學術研究倫理相關的教材及研討會，以及協助研究機構完備其研究誠信機制及推動諮詢服務。在營運模式與編組上，APRIN 獨立於政府機關運作，主要是透過向大學、研究機構或私人機構收取會員費以維運該協會；截至 2022 年 10 月為止，共有 391 個機構會員（包含支持型會員）。APRIN 除了負責發展學術研究倫理線上課程的工作外，也建置專家學術研究倫理資料庫供會員使用，若會員有演講或諮詢需求都可向 APRIN 聯繫；APRIN 並積極於每年舉辦研討會及論壇等實體活動，例如今年（2023 年）將主辦「亞太地區研究誠信網絡會議」（Asia Pacific Research Integrity Network Meeting, APRI）。目前 APRIN 除了提供學術研究機構教育資源外，也擴大其服務對象至中等教育及一般企業。APRIN 不僅以協助研究者具備良好的研究行為與態度為推動目標，更定期掌握並瞭解國際間最新的學術研究倫理規範，對於日本國內學術倫理指引提出適切的修正建議，成為日本與國際合作及接軌的重要角色。

（二）獨立行政法人日本學術振興會（Japan Society for the Promotion of Science, JSPS）

日本文部科學省(Ministry of Education, Culture, Sport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EXT)的科學研究經費分配係由三個單位負責，分別為獨立行政法人日本學術振興會（Japan Society for the Promotion of Science, JSPS）、國立研究開發法人科學技術振興機構（Japa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gency, JST）以及國立研究開發法人日本醫療研究開發機構（Japan Agency for Medical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MED）。其中，JSPS 為獨立的行政機構，依據國家法律成立，成立目的為資助自然科學和社會科學的研究經費，主要工作項目包含：培養年輕研究人員、促進國際科學合作、授予科學研究補助金、支持學術界與工業界之間的科學合作及資料蒐集，和發布有關科學研究活動等情報（Japan Society for the Promotion of Science, 2021）。

JSPS 組織下設立研究公正室，主要工作為：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教材內容開發、學術研究倫理推動，以及學術研究倫理案件諮詢。在學術倫理教育教材內容上建置及維運學術倫理線上課程及出版的 For the Sound Development of Science (簡稱 Green Book 小綠書) ；學術倫理案件審議上，雖不直接審理案件，但提供案件諮詢的服務。

(三) 國立研究開發法人科學技術振興機構 (Japa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gency, JST)

國立研究開發法人科學技術振興機構(以下簡稱 JST)為研究經費補助機構，成立目的在於透過機構經費的補助支持基礎學術研究，並視學術研究倫理的推動為重點項目；JST 促進學術研究倫理的作為可分為：資料蒐集、預防不當研究行為的教育資源及案件處理三大部分。除蒐集日本國內及國外的相關政策、資源、網站等公開資訊，也蒐集日本各大專校院、學會對學術研究倫理的規定 (Japa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gency, 2022a, 2022b) 。以教育推廣為預防不當研究行為的重點推動項目，包含：提供教育培訓、發行宣傳手冊、製作影音教材等，另外也建置及維運學術研究倫理單一入口網 (Research Integrity Portal Site ， https://www.jst.go.jp/kousei_p/en/) ，提供研究者各種學術研究倫理資源。在案件處理部分，JST 會受理學術倫理案件，但實質調查仍是由大學及研究機構負責，JST 再依據大學及研究機構調查的結果做出懲處，並通報政府內部系統。JST 相當重視不當研究行為的預防，期望透過補助具備誠信的基礎學術研究，促使優秀的學術研究成果讓人類生活更加便利與友善，共同打造幸福的生活環境。

(四) 早稻田大學綜合研究中心 (Center for Higher Education Studies, Waseda University)

早稻田大學於 2007 年制定了學術研究倫理守則 (Rules for Preventive Measures against Research Misconduct and the Investigation Procedures, 2017) ，明確揭露早稻田大學如何看待學術研究活動，包含需取得社會大眾對學術研究的尊

敬與信賴，大學所研發的研究成果需對社會做出貢獻，學術研究倫理推動是正向促進人類社會福祉的方法。另外，早稻田大學在學術研究倫理指引中也清楚定義哪些屬於不當研究行為及其審查之相關規定。

三、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推動

(一) eAPRIN 學術研究倫理課程計畫

eAPRIN 學術研究倫理課程計畫 (eAPRIN : <https://edu.aprin.or.jp/>) 緣起於非營利組織日美醫療教育聯盟之英語版教材，文部科學省於 2012 年配合相關法律制定，將其教材改編，並使用在其 5 年研究人員培養計畫中 (「研究者育成の為の行動規範教育の標準化と教育システムの全国展開」) 。2017 年 4 月此課程由 APRIN 接手維運，並持續開發更多的線上課程內容。eAPRIN 線上課程目前涵蓋學術研究倫理一般性課程及各領域的課程 (包含：生醫、理工及人文等領域) ，課程內容開發由各領域專家組成委員會之方式進行，以確保教材之品質。以下為 eAPRIN 之教材開發五大過程：

1. 企劃營運與教材製作委員會首先諮詢 APRIN 內外部委員與使用者意見後，提出發展新教材或改訂既有教材；
2. 在諮詢各領域專家意見後，選定各領域合適教材並分科製作；
3. 完稿教材經委員 (原則為三人以上進行，由專家顧問與研究人員組成) 進行單元審查後，另開合議會進行教材內容確認；
4. 企劃營運與教材製作委員會進行最終確認完稿教材；
5. 由 APRIN 將教材上線。

例如早稻田大學與 APRIN 共同合作，制定校內研究人員 (教師、研究者及研究助理等) 需修習 eAPRIN 上學校所規定的課程，並且他們定期每五年重新修習 (renew) 學術研究倫理課程，時時更新學術研究倫理的知識與能力。

(二) JST發行研究誠信宣傳手冊與影音教材

JST 對於研究經費申請者提供許多的教育材料，包括於 2022 年 3 月發行了兩本研究誠信宣傳手冊，手冊共有日文、英文及中文三種語言版本，一本為「致各位研究人員-致力於負責任的研究活動」(責任ある研究活動を目指して)，另一本為「致各位研究人員-關於國家研究經費的使用」(公的な研究費の適正執行について)。另外 JST 也製作學術研究倫理教育之影音教材「倫理の空白」(Gaps in Ethics，共 33 分鐘)。手冊與教材主要以學術研究倫理為廣義內涵，包括研究人員的行為準則、學術研究倫理相關的法律、不當研究行為的類型、不當研究行為案例及處罰措施，並特別強調「研究公正」與如何避免「研究活動中的不當行為」、「研究經費之正確使用」，期望透過手冊與影音教材的宣導，建立良善誠信的研究環境。

(三) JSPS對於研究者教育訓練規定

JSPS 要求所有執行該機構研究補助經費的研究計畫主持人及研究人員都需上 JSPS 的學術研究倫理線上課程(e-Learning Course on Research Ethics, eL CoRE)，該線上課程約 90 分鐘，以及需讀完 JSPS 所出版的 For the Sound Development of Science(簡稱 Green Book 小綠書)；JSPS 2021 年度手冊章節 7.4 標題為 Promoting Research Integrity (p.63)，其內涵主要還是建立學術研究倫理之教材與推廣學術研究倫理教育，並針對預防不當研究行為提供相關的諮詢服務。

(四) 早稻田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資源

在學生的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訓練，有自製的學術研究倫理線上課程，但原則上並無強制規定全校學生都必須修習學術倫理課程，而是交由各系所自行決定，若學生需要申請政府科研經費補助，則必須符合相關規定、修習學術倫理課程。像是若要申請 JSPS 的研究經費，就需要修習 JSPS 所規定的教育訓練課程(eL CoRE 及 Green Book)。而對於校內研究人員(教師、研究者及研究助理等)的學術倫

理教育訓練要求上，則是與 APRIN 合作，都需上 eAPRIN 修習早稻田大學所規定的課程，且早稻田大學要求校內研究人員需每五年重新修習學術研究倫理課程。另外，早稻田大學也會不定期辦理學術研究倫理演講及工作坊工作，宣導學術研究倫理最新的趨勢與規定。

四、學術研究倫理案件審議與相關討論

(一) 關於 JSPS 學術研究倫理案件審議相關討論

JSPS 並無直接辦理學術倫理案件的審查，若是大學或研究機構收到 JSPS 研究計畫相關檢舉案時，在調查尚未開始前就需先通報 JSPS。檢舉人可選擇匿名或具名檢舉，只要檢舉案件證據充足，都將予以受理，審查工作都交由大學及研究機構進行，JSPS 則會確實監督整個調查程序是否合規，在審查最終結果確定後，大學及研究機構將最終審查的結果回報給 JSPS 研究公正室。在學術研究倫理案件審查追溯時效性方面，JSPS 表示該單位對於學術研究倫理案件審查並無追溯時效性規定，但年代久遠的學術研究倫理案件在調查上證據蒐集難度較高，且考慮到研究資料保存期限等研究資料管理問題，若超過研究資料保存期限的學術研究倫理案件，在判定是否有不當研究行為上也較為困難。

在調查不當研究行為案件時，若確定有違反學術倫理之不當研究行為，JSPS 也與我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規範一致，會用行為發生時的法規進行懲處。值得注意的是，若確認執行 JSPS 研究計畫為違反學術倫理之不當研究行為且成案，JSPS 會將案件上傳至日本機構內部網路資訊平臺公開案件資訊（僅公布於政府機構內部網路，不對大眾公開），而且會通報日本所有研究補助經費機構；舉例來說，若有研究者被審查判定為不當研究行為，且 JSPS 決定該研究者 3 年內不得申請 JSPS 之研究計畫，則該名研究者也同時不能申請日本國內其他國家研究經費補助的研究計畫。

(二) 關於 JST 學術研究倫理案件審議相關討論

在案件處理部分，JST 與 JSPS 的處理方式相同，JST 會受理學術倫理案件，但實質調查仍是由大學及研究機構負責，JST 將依據大學及研究機構調查的結果做出懲處，並同時通報上述提及的日本機構內部網路資訊平臺公開案件資訊。日本不當研究行為的態樣以造假(fabrication)、變造(falsification)及抄襲(plagiarism)，簡稱 FFP 為主要類型，另外加上其他學術不端行為(重複投稿、一稿多投及不當掛名等)，但在懲處上還是會以 FFP 為主。JST 歷年不當研究行為的案件中，自然科學領域以生物醫學比例最高，其次是工程相關領域；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則以教育領域及商業經濟領域的比例較其他領域高。在違反的態樣上，有 56% 的自然科學領域，所違反的態樣為造假及變造，90% 的人文社會科學領域，違反態樣為抄襲 (Matsuzawa, 2013)。

(三) 關於早稻田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案件審議相關討論

在學術研究倫理案件審議的部分，早稻田大學研究管理課一年大概會收到四至五件的檢舉案件，而被判定違反學術研究倫理的案件約二至三件。早稻田大學在收到疑似違反學術研究倫理案件後，會組成調查委員會，所成立之審議委員比例會有一半是校內專家，另一半則會邀請校外專家。在學生學位論文預防抄襲的作為上，早稻田大學在自己的 Moodle 學習管理系統 (<https://my.waseda.jp/login/login>) 連動文字相似度比對軟體 iThenticate，學生完成學位論文後需上傳論文至學校系統進行比對確認相似度結果，最後比對結果將交給指導教授參考。

五、結語

在本文介紹四間日本學術研究倫理相關機構(研究經費補助機構及大學)中，在教育推廣與學術研究倫理案件審議相關討論有許多部分值得臺灣學習與參考，列舉於下：

(一)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推動及資源蒐集

在預防不當研究行為的方式上，理念與我國相同，認為預防違反學術研究倫理行為發生最為重要，而處分僅是最後手段，也就是應從前端各方面的教育著手，引導研究人員遵循正確觀念，展現負責任的研究行為。所以最主要的方式仍是以教育為主，也多採用線上課程的訓練，加上實體演講及工作坊的方式進行，以提升研究者及學生的學術研究倫理意識。從 APRIN 維運的 eAPRIN 線上課程平臺到 JST 學術研究倫理單一入口網 (Research Integrity Portal Site)，前者與我國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以下簡稱「資源中心」) 有相似之處，後者則類似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誠信辦公室」的入口網站，提供相關資源，例如法規與電子報。另外，早稻田大學要求所有研究人員 5 年要更新課程，而國科會已於 106 年要求首次參與研究人員應完成至少 6 小時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未來則可參考早稻田大學的定期回訓制度，以因應時空環境的變化造成學術研究倫理概念應與時俱進的問題。

(二) 日本文部科學省及學研機構均設有學術研究倫理專責單位

日本文部科學省於 2015 年 4 月成立研究公正推進室，為辦理學術研究倫理有關業務之專責單位，主要工作包括依據所發布指引整備完善規章及體制、辦理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諮詢及輔導、建置違反學術研究倫理案件資料庫、協助處理違反學術研究倫理案件，以及其他有關學術研究倫理業務之推動及協調事項。至於負責研發資金補助機構，亦均設有學術研究倫理專責單位，例如：日本學術振興會 (JSPS) 成立監查研究公正室，國立科學技術振興機構 (JST) 及日本醫療研究

開發機構 (AMED)，也分別設置研究公正課，其中 JST 研究公正課之組織編制多達 15 人，顯示日本對學術研究倫理及學術研究倫理工作之重視程度。

(三) APRIN 為獨立法人的運作模式值得借鏡

APRIN 為一個獨立法人「公正研究推進協會」，營運方式採會員付費制度，提供一個很好的做法，由於要吸引大學及研究機構加入成為會員，APRIN 必須發展符合需求的優良教材，在編撰學術研究倫理教材上，課程撰寫者是由協會邀請各大學專家以義務參與之方式撰寫，而大學及研究機構付費加入成為會員，故會善加利用 APRIN 之教材，也會提供回饋意見以幫助 APRIN 改善其教材使更貼近實際需求，並避免教材與大學對學術研究倫理審查標準間的不一致。另外，APRIN 的經費不來自政府，已達到財務獨立運作自給自足，但 APRIN 線上課程教材仍依據文教省頒布的學術研究倫理規範進行撰寫，同時並將學界遇到的學術研究倫理問題回饋給政府，以協助規範的修訂，這些雙向回饋可使 APRIN 的倫理教材不斷更新進步，APRIN 本身也有外部諮詢委員會，以監督其運作。APRIN 近年來也強調對高中生及高中老師的學術研究倫理教育，並免費提供教材。其贏得日本各大專院校之認可與支持，建立學術及教育公信力之努力過程，以及能夠持續維運、積極活動之原因與歷程，值得進一步瞭解。

最後，落實大學學術研究倫理自律的重要性為學術研究倫理的最重要起步點，大學端應負起第一線推動負責任研究行為的重要角色，負責任的研究行為是讓社會大眾對大學及科學研究信任的關鍵，大學端應思考如何在學術監理與學術自律間取得平衡，並積極承擔起機構內負責任研究行為的機制建立。另外，學術研究倫理規範的落實，會因為各領域之不同而有些許的差異，建議研究補助機構能與各學術領域學會合作，聽取各學術領域對於學術研究倫理的想法，以便制定更貼近領域規範的相關政策。

六、參考文獻

- Japan Society for the Promotion of Science. (2021). *JSPS 2021-2022*.
https://www.jsps.go.jp/english/aboutus/data/brochure21-22_e.pdf
- Japa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gency. (2022a). *研究者のみなさまへ～責任ある研究活動を目指して～*. https://www.jst.go.jp/researchintegrity/shiryo/funds_pamph_for_researcher.pdf
- Japa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gency. (2022b). *研究者のみなさまへ～公的研究費の適正な執行について～*. https://www.jst.go.jp/researchintegrity/shiryo/funds_pamph_for_researcher.pdf
- Matsuzawa, T. (2013). Research misconduct in Japan Macro-analysis based on open information. *情報管理*, 56(3), 156-165. <https://doi.org/10.1241/johokanri.56.156>
- Waseda University. (2017). *Rules for preventive measures against research misconduct and the investigation procedures*. https://www.waseda.jp/inst/ore/assets/uploads/2019/11/Rules-for-Preventive-Measures-against-Research-Misconduct-and-the-Investigation-Procedures_e.pdf

致謝

本文摘自國科會「提升學術倫理審議與管理機制專案計畫」(NSTC 111-2570-V-A49-001-MY2) 2022 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日本訪問計畫出國報告。
<https://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ReportDetail/detail?sysId=C11100698>

(本文僅代表作者個人觀點，不代表本會立場)

► 資訊補給站

處理學術倫理案件應依保密規定，落實檢舉人身分保密措施

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16點規定，略以：
「依本要點受理檢舉、參與調查或審議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資訊有予以保密之必要者，應予保密。本會進行審議程序時，就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地址或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本會於受理民眾檢舉案件，均要求受理檢舉、參與調查或審議程序之各單位人員，就所接觸資訊，落實保密責任，並應就足以辨識檢舉人身分的資料，採取必要的保密措施，爰提醒各單位人員注意。

► 資訊補給站

107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學術倫理案件統計

整理近5年本會處理學術倫理案件相關統計資料，提供各界參考。

學術倫理案收件與處理情形 (統計自 107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

單位：案件數

檢舉方式	具名	124
	未具真實姓名或聯絡方式	28
	職權發現	22
受理結果	不成案	64
	無違反學倫	53
	審查中	20
	有違反學倫	37
合計		174

備註：

1. 統計期間為 107/1/1~111/12/31。
2. 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 2 點規定，本要點適用於申請或取得本會學術獎勵、專題研究計畫或其他相關補助之研究人員，爰申請或取得本會獎補助，疑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者，為本會審議之範圍。
3. 不成案原因包括：事證不足、非本會業管範圍、前案事證已處理。
4. 「有違反學倫」之案件數以收件年度統計，非以處分年度統計。同一案件可能涉及多人。
5. 110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共收件 68 件，已受理審查完畢計 48 件，其餘案件尚在審查中。

「受有處分之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的行為態樣及處分情形

(一) 違反之行為態樣 (統計自 107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

單位：人次

違反之行為態樣	造假	6
	變造	1
	抄襲	14
	自我抄襲 (含隱匿及未適當引註)	5
	重複發表	1
	代寫	0
	影響論文審查	0
	其他	12
	合計	39

備註：

- 統計期間為 107/1/1~111/12/31。
- 110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共收件 68 件，已受理審查完畢計 48 件，其餘案件尚在審查中。
- 違反態樣請參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 3 點；同一人有多種違反態樣，以款次在前計算。
- 108.11.25 修正本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將「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兩款，整併為「自我抄襲」，並新增「代寫」之態樣；依現行規定，共有 8 款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類型：
 - 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自我抄襲：研究計畫或論文未適當引註自己已發表之著作。(*108.11.25 修正規定，新增行為類型)
 - 重複發表：重複發表而未經註明。
 - 代寫：由計畫不相關之他人代寫論文、計畫申請書或研究成果報告。
 - 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
 -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本會學術倫理審議會決議通過。

(二)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分情形 (統計自 107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

單位：人次

處分情形	書面告誡	15
	停權 1-2 年	21
	停權 3-10 年以上	2
	追回補助費用、獎勵(費)、獎金或獎勵金	6
	撤銷獎項	0

備註：

1. 統計期間為 107/1/1~111/12/31。
2. 110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共收件 68 件，已受理審查完畢計 48 件，其餘案件尚在審查中。
3. 處分方式請參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 13 點：學術倫理審議會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證據確切者，得按其情節輕重對當事人作成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分建議：(一) 書面告誡。(二) 停止申請及執行補助計畫、申請及領取獎勵(費)一年至十年，或終身停權。(三) 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獎勵(費)、獎金或獎勵金。(四) 撤銷所獲相關獎項。
4. 受「書面告誡」或「停權」處分者，共有 5 人同時追回獎補助費用，僅追回獎補助費用計有 1 人。